卢森堡 议定书

关于国际移动设备权益公约
关于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之铁路车辆特别事项议定书

2007年2月23日于卢森堡签署

经核证副本
经秘书处认证

秘书长

伊格纳西奥·蒂拉多

卢森堡 **2007**年**2**

月**23**日

《关于移动设备上国际权益公约》的卢森堡议定书

关于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之铁路车辆特别事项

序言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本公约对铁路车辆的适用第三条 例外
第四条 代表权
第五条 协议中铁路车辆的识别第六条 法律选择

第二章 违约救济、优先权与转让

第七条 违约救济条款的修改
第八条 关于最终裁决前救济条款的修改第九条 破产救济
第十条 破产援助
第十一条 债务人条款

第三章 关于铁路滚动资产国际权益的登记规定

第十二条 监管机构与登记官
第十三条 指定登记点
第十四条 为登记目的对铁路车辆进行识别第十五条 登记规定补充
修改
第十六条 国际登记费
第十七条 销售通知

第四章 管辖权

第十八条 主权豁免的放弃

第五章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十九条 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金融租赁公约》的关系
第二十条 与《国际铁路运输公约》（COTIF）的关系

第六章　　　　　终局条款

第二十一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第二十二条　　　区
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三条　　　　生效
第二十四条　　　　领土单位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服务铁路车辆
第二十六条　　　　过渡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关于某些条款的声明第二十八条　　保
留和声明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公约作出的声明 第三十条
　　　　　　　　　后续声明
第三十一条　　　　声明的撤回
第三十二条　　　　退约
第三十三条　　　　审议大会、修正案及相关事项第三十四条　保存人
及其职能

《卢森堡议定书》
关于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之铁路车辆特别事项

本议定书缔约国

鉴于有必要根据《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序言所述宗旨，实施《公约》中涉及铁路车辆的部分，

意识到有必要调整《公约》以满足铁路车辆及其融资的特殊要求，

现就铁路车辆达成下列规定：

第一章

适用范围与一般规定

第一条 — 定义

1.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议定书所用术语均具有公约所载的含义。

2. 本议定书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a) “担保合同”指由某人作为担保人订立的合同；

   (b) “担保人”指为确保债务人履行担保协议或协议项下对债权人的任何义务，提供或签发保证书、见索即付担保、备用信用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险的人；

   (c) “破产相关事件”指：

      (i) 破产程序的启动；或

      (ii) 债务人宣布暂停付款或实际暂停付款，且债权人依据法律或国家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对债务人提起破产程序或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救济权利。

   (d) “主要破产管辖地”指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的缔约国，就本条而言，该地应视为债务人的法定所在地；若无法定所在地，则视为债务人注册成立或组建之地，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

(e) “铁路车辆”指可在固定轨道上移动或直接在轨道上方、下方或轨道上运行的车辆，连同牵引系统、发动机、制动器、车轴、转向架、受电弓、附件及其他组件、设备和零件（均安装于或构成车辆的一部分），以及所有相关数据、手册和记录。

第二条——公约对铁路车辆的适用

1. 本公约应按本议定书条款规定适用于铁路车辆。

2. 本公约及本议定书应称为《适用于铁路机车车辆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第三条——例外

缔约方可通过书面协议排除第九条的适用，并在彼此关系中减损或变更本议定书任何条款（第七条第(3)款和第(4)款除外）的效力。

第四条——代表权

任何人可就铁路机车车辆以代理、信托或代表身份订立协议、办理《公约》第十六条第(3)款所定义的登记，并主张《公约》项下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条——协议中铁路滚动资产的识别

1. 为适用《公约》第7条(c)项及本议定书第十八条第(2)款之目的，铁路车辆的描述若包含下列内容，即足以识别该铁路车辆：

(a) 按项目对铁路滚动资产进行描述；

(b) 按类型描述的铁路车辆；

(c) 声明协议涵盖所有现有及未来铁路滚动资产；或

(d) 声明协议涵盖除特定项目或类型外的所有现有及未来铁路滚动资产。

2. 为《公约》第七条之目的，根据前款确定的未来铁路滚动资产权益，应在设保人、附条件卖方或出租人获得处置该铁路滚动资产的权力之时即构成国际担保权益，无需任何新的转让行为。

第六条——法律选择

1. 本条仅适用于缔约国已根据第二十七条作出声明的情况。

2. 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或从属协议的缔约方可就其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适用法律达成协议。

3. 除非另有约定，前款所指当事人选择的法律系所指定国家的国内法规则；若该国由若干领土单位组成，则指所指定领土单位的国内法。

第二章

违约救济、优先权与转让

第七条——违约救济条款的修改

1. 除《公约》第三章规定的救济措施外，债权人可在债务人任何时候同意且符合该章规定的情况下，促使铁路车辆从其所在领土出口并进行实物转移。

2. 债权人不得在未事先获得任何优先于其权利的登记权益持有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行使前款规定的救济措施。

3. 《公约》第八条第3款不适用于铁路车辆。根据《公约》对铁路车辆提供的任何救济措施，均应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救济措施只要符合协议条款的规定，即视为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行使，但该条款明显不合理的情况除外。

4. 根据《公约》第8条第4款规定，担保权人向有关人士发出拟进行出售或租赁的书面通知，如提前十四个日历日或更长时间发出，则应视为满足该款规定的"合理提前通知"要求。上述规定不妨碍担保权人与设保人或保证人约定更长的提前通知期限。

5. 在遵守任何适用的安全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缔约国应确保相关行政当局及时与债权人合作，并在必要范围内协助其行使第1款规定的救济措施。

6. 拟依据第1款（非依据法院命令）安排铁路车辆出口的抵押权人，应就拟议出口事宜提前向下列人员发出书面通知：

   (a) 《公约》第1条(m)(i)和(ii)项所指的利害关系人；以及

   (b) 在出口前合理期限内向抵押权人发出权利通知的《公约》第1条(m)(iii)项所指的有关人士。

第八条——关于在最终裁定前暂缓执行规定的修改

1. 本条仅适用于根据第二十七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且以该声明所载范围为限。

2. 为《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之目的，在获得救济的语境下，“迅速”指自救济申请提交之日起，在申请提交地缔约国所作声明中规定的日历天数内完成。

3. 《公约》第13条第1款适用时，应在(d)项后立即增补下列内容：

"(e) 若债务人与债权人任何时候特别约定，标的物的出售及“所得款项的运用”，

且第43条第2款适用时，应在"第13条第1款(d)项"之后插入"及(e)项"字样。

4. 根据前款规定转让的债务人的所有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受《公约》第29条规定中债权人的国际权益优先于的任何其他权益的约束。

5. 债权人与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权益人可书面约定排除《公约》第13条第2款的适用。

6. 关于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措施：

   (a) 行政当局应在债权人通知该当局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措施已获准予后七个日历日内，或在外国法院授予救济措施且该缔约国法院予以承认后七个日历日内，向债权人提供该救济措施；债权人有权根据本公约获取该救济措施；以及

   (b) 适用当局应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依据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行使此类救济措施。

7. 第2款和第6款不影响任何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

第九条——破产救济

1. 本条仅适用于作为主要破产管辖区的缔约国已根据第二十七条作出声明的情况。

2. 本条所称"破产管理人"系指其官方身份，而非个人身份。

备选案文A

3. 发生破产相关事件时，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应在符合第7款规定的前提下，于下列较早日期之前将铁路车辆交付债权人：

   (a) 等待期届满之日；及

   (b) 若本条不适用时债权人本应取得铁路滚动资产占有权之日。

4. 就本条而言，"等待期"指在主要破产管辖权缔约国作出的声明中规定的期间。

5. 除非且直至债权人获得根据第3款取得占有权的机会：

   (a) 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应按照协议保存铁路车辆，并对其进行维护以保持其价值；以及

   (b) 债权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申请任何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6. 前款(a)项的规定不妨碍在旨在保全铁路车辆及其价值的安排下使用该车辆。

7. 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可在下列情形下保留对铁路车辆的占有：在第3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其已纠正除启动破产程序构成违约外的所有违约行为，并同意履行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未来义务。对于此类未来义务的履行违约，不适用第二次等待期。

8. 关于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措施：

   (a) 行政当局应在债权人通知该当局其有权根据本公约寻求此类救济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在缔约国境内提供此类救济；以及

   (b) 相关主管机关应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依据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行使此类救济措施。

9. 在第3款规定的日期之后，不得阻止或延迟行使本公约或本议定书允许的救济措施。

10. 未经债权人同意，不得修改债务人根据协议承担的任何义务。

11. 前款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终止协议的权力（如有）。

12. 除根据《公约》第39条第(1)款所作声明所涵盖的非合意权利或权益外，任何权利或权益在破产程序中均不得优先于登记权益。

13.　经本议定书第七条和第二十五条修改的公约，适用于本条规定的任何救济措施的行使。

备选案文B

3.　发生破产相关事件时，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应债权人要求，须在缔约国依据第二十七条作出的声明所规定的时间内，向债权人发出通知，说明其是否：

(a)　补救除启动破产程序构成违约外的所有违约行为，并同意履行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未来义务；或

(b)　给予债权人依据适用法律取得铁路车辆所有权的机会。

4.　前款(b)项所指的适用法律可允许法院要求采取任何额外步骤或提供任何额外担保。

5.　债权人应提供其债权的证据及其国际权益已登记的证明。

6.　如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未依照第3款发出通知，或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虽声明将给予债权人占有铁路车辆的机会却未能履行，法院可准许债权人依照法院命令的条件占有铁路车辆，并可要求采取任何额外措施或提供任何额外担保。

7.　在法院就该债权及国际担保权作出裁决前，不得出售铁路车辆。

替代方案C

3.　发生与破产相关的事件时，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应在补救期内：

(a)　补救除启动破产程序构成违约外的所有违约行为，并同意履行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未来义务；或

(b)　给予债权人依据适用法律取得铁路轨道车辆占有权的机会。

4.　在补救期结束前，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可向法院申请命令，暂停其根据前款(b)项承担的义务，暂停期自补救期结束之日起至协议或其任何续期到期日止，并按法院认为公正的条件执行（"暂停期"）。任何此类命令均应要求：在暂停期间内，债权人应得的全部款项应在到期时从破产财产中支付或由债务人支付；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应履行暂停期间产生的所有其他义务。

5. 如根据前款向法院提出申请，在法院作出命令前，债权人不得占有铁路滚动资产。若申请未在提出救济申请之日起该申请所涉缔约国声明规定的日历天数内获得批准，该申请应视为撤回，除非债权人与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另有约定。

6. 除非且直至债权人获得根据第3款取得占有权的机会：

   (a) 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应按照协议保存铁路车辆，并对其进行维护以保持其价值；以及

   (b) 债权人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申请任何其他形式的临时救济。

7. 前款(a)项的规定不应妨碍在旨在保全和维持铁路车辆及其价值的安排下使用该车辆。

8. 在补救期或任何暂停期内，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视情况而定）补救了除启动破产程序构成的违约行为以外的所有违约行为，并同意履行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未来义务时，破产管理人或债务人可保留对铁路车辆的占有权，法院根据第4款作出的任何命令均应失效。对于未来义务履行方面的违约，不得适用第二次补救期。

9. 关于第七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措施：

   (a) 行政当局应在债权人通知该当局其有权根据本公约寻求此类救济之日起七个日历日内，在缔约国境内提供此类救济；以及

   (b) 适用当局应迅速配合并协助债权人依据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行使此类救济措施。

10. 在遵守第4、5及8款的前提下，在补救期届满后，不得阻止或延迟行使本公约允许的任何补救措施。

11. 除第4、5及8款另有规定外，未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在协议及相关交易项下的任何义务均不得在破产程序中予以修改。

12. 前款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破产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终止协议的权力（如有）。

13. 除根据《公约》第39条第(1)款所作声明所涵盖的非合意权利或权益外，任何权利或权益在破产程序中均不得优先于登记权益。

14. 经本议定书第七条和第二十五条修改的《公约》适用于本条规定的任何救济措施的行使。

15. 为本条之目的，“补救期”指自破产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由作为主要破产管辖区的缔约国在声明中指定的期间。

第十条 — 破产协助

1. 本条仅适用于已根据第二十七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2. 铁路车辆所在地缔约国的法院应依照该缔约国法律，在执行第九条规定时，尽最大可能与外国法院和外国破产管理人合作。

第十一条——债务人条款

1. 在不存在《公约》第11条所指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债务人有权根据协议对铁路滚动资产享有和平占有和使用权，该权利对抗：

(a) 其债权人及根据《公约》第29条第4款(b)项享有债务人无负担权益的权利人，但债务人另有约定者除外；以及

(b) 根据《公约》第29条第4款(a)项对债务人权利或权益设定的权益持有人，但仅限于该持有人同意的范围（如有）。

2. 《公约》或本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债权人根据适用法律对违反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只要该协议涉及铁路车辆。

第三章

关于铁路滚动资产国际权益的登记规定

第十二条 — 监督机构与登记官

1. 监督机构应由下列代表组成：

(a) 由每个缔约国任命；

(b) 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指定的最多三个其他国家中的每个国家；以及

(c) 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指定的最多三个其他国家中的每个国家；以及由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OTIF）指定的最多三个其他国家中的每个国家。

2. 在指定前款(b)项和(c)项所述国家时，应考虑到确保广泛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

3. 根据第1款(b)项和(c)项任命的代表任期，由指定组织确定。在本议定书对第十个缔约国生效之日仍在任的代表，其任期最迟应于该日起两年后届满。

4.　第一款所述代表应通过监督机构的初始议事规则。通过须经下列方面同意：

(a)　全体代表过半数同意；且

(b)　根据第1款(a)项任命的代表中的多数。

5.　监督机构可设立专家委员会，其成员包括：

(a)　由签署国和缔约国提名、具备必要资质和经验的人员；以及

(b)　其他必要专家

并委托该委员会协助监督机构履行其职能。

6.　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应根据监督机构的指示，协助监督机构履行其职能。秘书处应为国际铁路运输组织（OTIF）。

7.　若秘书处无法或不愿履行其职能，监督机构应指定另一秘书处。

8.　秘书处在确信国际登记处已全面运作后，应立即向保存人提交一份证明书。

9.　秘书处在尚未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况下应具有法人资格，并就其根据《公约》和本议定书履行职能而言，享有与《公约》第27条第3款赋予监督机构以及《公约》第27条第4款赋予国际登记处相同的豁免权和豁免待遇。

10.　监督机构采取的仅影响某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利益的措施，须经该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多数成员批准后方可实施。可能对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在该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也批准该措施的情况下，对该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具有效力。

11.　首任注册官任期不少于五年，不超过十年。此后，注册官的任命或续任任期每次均不超过十年。

第十三条——指定入境点

1.　缔约国可随时通过声明指定一个或多个实体作为入口点，通过该入口点必须或可向国际登记处提交登记所需的信息，但根据《公约》第40条登记的国家权益通知或权利权益登记除外，此类登记均须依据另一缔约国法律产生。各入口点至少应在其所属辖区的工作时间内保持运行。

2.　根据前款作出的指定，可允许但不得强制使用指定的入境点或入境点，以获取销售通知登记所需的信息。

第十四条——登记目的的铁路车辆识别

1. 为实施《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a)项之目的，条例应规定登记官分配识别号码的制度，该制度须能使铁路车辆获得唯一识别。识别号码应：

   (a) 固定于铁路滚动设备上；

   (b) 在国际登记册中关联制造商名称及
   该标识所附物品的制造商识别号；或

   (c) 在国际登记册中关联有国家或地区识别编号。

2. 为前款之目的，缔约国可通过声明，说明对铁路滚动资产所使用的国家或区域识别号码系统，该系统适用于由位于该缔约国的债务人在缔约时订立的协议所设定或规定、或拟设定或规定的国际担保权益。此类国家或区域识别系统须经监督机构与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同意，确保该系统所适用的每件铁路轨道车辆均具有唯一识别标识。

3. 缔约国根据前款作出的声明应包含关于国家或区域识别系统运作的详细信息。

4. 根据第2款作出声明的铁路滚动设备登记，为使登记有效，须列明自本议定书根据第XXIII条第1款生效以来该设备所使用的所有国家或区域识别号码，以及每个号码适用于该设备的时间。

第十五条——登记处规定的补充修改

1. 为《公约》第19条第6款之目的，国际登记处的检索标准应由规章确定。

2. 根据《公约》第25条第2款的规定，在该款所述情形下，登记的预期国际权益持有人或登记的预期国际权益转让持有人应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收到该款所述要求后不超过十个日历日内解除登记。

3. 当从属权登记后，债务人对从属权受益人的债务已获清偿时，受益人应在从属权方向登记中载明的受益人地址送达或收到书面要求后十个日历日内，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4. 国际登记处的集中职能应由登记官以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方式运作和管理。

5.　　登记官应根据《公约》第28条第1款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责任限额不超过与该损失相关的铁路车辆价值。尽管有前款规定，登记官在任何日历年度内的责任限额不得超过500万特别提款权，或监督机构不时通过规章确定的、按此方式计算的更高金额。

6.　　前款规定不应限制注册机构因其登记官及其官员和雇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而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由注册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和雇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公约》第28条第4款所指的保险或财务担保金额，应不低于监管机构在考虑登记机构潜在责任后确定的适当金额。

8.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妨碍注册机构为其根据本公约第28条不承担责任的事件购买保险或财务担保。

第十六条 — 国际注册处费用

1.　　监管机构应根据其规章制度，设定并可不时修订与国际注册处提供的注册、备案、检索及其他服务相关的费用。

2.　　前款所述费用应在必要范围内确定，以收回设立、实施和运营国际登记处所产生的合理成本，以及秘书处履行职能相关的合理成本。本款规定不妨碍登记处在合理范围内获取利润。

第十七条——出售通知

本规例应授权在国际登记处登记铁路车辆销售通知。本章及《公约》第五章的规定，在相关范围内适用于此类登记。但任何此类登记、就销售通知进行的查询或签发的证书，仅供信息参考之用，不影响任何人根据《公约》或本议定书享有的权利，亦不产生其他效力。

第四章

管辖权

第十八条——主权豁免的放弃

1.　　除第2款规定外，对《公约》第42条或第43条所指法院管辖权或根据《公约》强制执行铁路车辆权益的豁免，应具有约束力；如满足该管辖权或强制执行的其他条件，则应有效地授予管辖权并允许强制执行（视具体情况而定）。

2.　　前款规定的放弃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有本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铁路滚动资产描述。

第五章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第十九条——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金融租赁公约》的关系

本公约在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时，应优先于1988年5月28日在渥太华签署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金融租赁公约》*。

第二十条——与《国际铁路运输公约》（COTIF）的关系

本公约在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时，应优先*于1980年5月9日签署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COTIF），该公约以1999年6月3日修订议定书的版本为准。*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议定书于2007年2月23日在卢森堡开放供签署，签署方为参加2007年2月12日至23日在卢森堡举行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铁路议定书外交会议的国家。2007年2月23日之后，本议定书应在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供签署，直至其根据第二十三条生效。

2.　　本议定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3.　　任何未签署本议定书的国家均可随时加入。

4.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应通过向保存人交存正式文书予以生效。

5.　　一国除非已成为或成为《公约》缔约方，否则不得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

第二十二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 由主权国家组成且对本议定书所涉特定事项具有管辖权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可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在该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议定书所涉事项具有管辖权的范围内，享有缔约国的权利并承担缔约国的义务。当缔约国数量在本议定书中具有相关性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应与其作为缔约国的成员国重复计入缔约国总数。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签署、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向保存人作出声明，说明其成员国已向该组织移交管辖权的本议定书所涉事项。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将本款声明所列管辖权划分情况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移交的管辖权）通知保存人。

3. 本议定书中凡提及"缔约国"、"缔约国们"、"缔约方"或"缔约方们"之处，在上下文要求时，均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二十三条 — 生效

1. 本议定书在已交存(a)项所述文书的国家间于下列日期中较晚者生效：

   (a) 自第四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后的次月一日，以及

   (b) 秘书处向保存人提交确认国际登记处全面运作的证明之日。

2. 对于其他国家，本议定书于下列日期之后的次月首日生效：

   (a) 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期满之日；以及

   (b) 前款(b)项所述日期。

第二十四条 — 领土单位

1. 若缔约国境内存在适用不同法律体系的领土单位，涉及本议定书所处理事项时，该缔约国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声明本议定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一个或多个单位，并可随时通过提交另一项声明修改其原声明。

2. 任何此类声明均应通知保存人，并应明确说明本议定书适用的领土单位。

3. 如果缔约国未根据第1款作出任何声明，本议定书应适用于该国的所有领土单位。

4. 当缔约国将本议定书适用于其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时，可就每个此类领土单位作出本议定书允许的声明，且就某一领土单位作出的声明可与就另一领土单位作出的声明不同。

5. 根据第1款所作声明，本议定书适用于缔约国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时：

(a) 债务人仅在下列情形下被视为位于缔约国境内：其根据《公约》及本议定书适用之领土单位的现行法律注册成立或组建；或其注册办事处、法定住所、管理中心、营业地点或惯常居所位于《公约》及本议定书适用之领土单位内；

(b) 凡提及铁路滚动资产位于缔约国的情形，均指该资产位于《公约》及本议定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

(c) 对该缔约国行政当局的任何提及，均应解释为指对《公约》及本议定书适用之领土单位具有管辖权的行政当局。

第二十五条——公共服务铁路车辆

1. 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将在其声明所指明的范围内继续适用该缔约国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则，该规则禁止、中止或规范在其领土内行使本公约第三章及本议定书第七至九条所规定的任何救济措施，涉及声明中指明的、通常用于提供重要公共服务目的的铁路车辆（"公共服务铁路车辆"），该声明已通知存放人。

2. 任何人（包括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根据作出前款声明的缔约国法律规则，行使取得或促使取得任何公共服务铁路车辆的占有、使用或控制权的权力时，应自行使该权力之时起，直至该权力归还债权人时止，妥善保存并维护该铁路车辆。

3. 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该款所述人员还应向债权人支付或安排支付一笔款项，该款项应等于下列两项中的较高者：

(a) 该人根据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法律规则应支付的金额；以及

(b) 该铁路车辆的市场租赁租金。

首次付款应在行使该权力的日期后十个日历日内完成，后续付款应于此后每个月的首日进行。若某月应付款项超过债务人欠债权人的金额，则超额部分应按债权人债权比例依其优先顺序支付给其他债权人，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债务人。

4.　　缔约国如其法律规则未规定第2款和第3款所指的义务，可在向保存人发出单独声明所指明的范围内，声明不将该等款项适用于该声明所指明的铁路滚动资产。本款规定不得妨碍任何人与债权人约定履行第2款或第3款所指的义务，亦不影响此类协议的可执行性。

5.　　缔约国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初始或后续声明，均不得损害债权人根据在存放人收到该声明之日前订立的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6.　　根据本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应考虑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及该声明对信贷可获得性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过渡性规定

关于铁路车辆，公约第60条应作如下修改：

(a)　　在第2(a)款中，在"位于"之后插入"权利或利益设定或产生之时"；

(b)　　第3款改为：

3.　　缔约国可在其根据第1款作出的声明中，指定一个日期（该日期不得早于声明生效之日起三年，亦不得迟于十年），自该日期起，《议定书》所修改或补充的本公约第29条、第35条和第36条将在声明所指明的范围和方式内，适用于债务人位于该国时订立的协议所产生的既有权利或权益。该权利或权益依据该国法律（在适用范围内）享有的任何优先权，若在声明所指期限届满前已在国际登记处登记，则应继续有效，无论此前是否存在其他权利或权益的登记。

第二十七条——关于某些条款的声明

1.　　缔约国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将适用第六条和第十条中的一项或两项。

2.　　缔约国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将全部或部分适用第八条。如作此声明，该国应指明第八条第2款所要求的期限。

3.　　缔约国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声明将适用第九条替代方案A、B或C中的一种方案的全部内容；如作出此类声明，该国应指明将适用该方案的破产程序类型（如有）。根据本款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应指明第九条根据方案A第4款、方案B第3款或方案C第5款及第15款（视情况适用）所要求的时限。

4.　　缔约国法院应依照作为主要破产管辖地的缔约国所作的声明适用第九条。

第二十八条——保留与声明

1. 不得对本议定书提出保留，但可依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的规定作出授权声明。

2. 根据本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声明、后续声明或撤回声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

第二十九条——根据《公约》作出的声明

1. 根据《公约》作出的声明，包括根据第39条、第40条、第50条、第53条、第54条、第55条、第57条、第58条和第60条作出的声明，除非另有说明，均应视为亦根据本议定书作出。

2. 就《公约》第50条第1款而言，"国内交易"就铁路车辆而言，亦指《公约》第2条第2款(a)至(c)项所列类型的交易，且该铁路车辆因轨距或其他设计要素，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仅能在相关缔约国境内的单一铁路系统上运行。

第三十条——后续声明

1. 缔约国可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后任何时候，通过向保存人发出通知，作出后续声明（根据《公约》第60条第XXIX条作出的声明除外）。

2. 任何此类后续声明应于存放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后的次月首日生效。若通知中规定该声明生效的更长期限，则应于存放人收到通知后该更长期限届满时生效。

3.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议定书对于在任何此类后续声明生效日期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仍应继续适用，如同未作出此类后续声明一样。

第三十一条 ——声明的撤回

1. 任何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作出声明（根据《公约》第六十条第XXIX条作出的声明除外），可随时通过通知保存人撤回该声明。此类撤回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后的次月首日生效。

2.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议定书对于在任何此类退出生效日期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仍应继续适用，如同未发生此类退出一样。

第三十二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类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的次月首日生效。

3.　　尽管有前款规定，本议定书对于在任何此类退约生效日期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仍应继续适用，如同未发生退约一样。

第三十三条——审议会议、修正案及相关事项

1.　　存放处应与监督机构协商，每年或根据情况需要在其他时间，就《公约》经《议定书》修正后所建立的国际制度在实践中的运作情况，向缔约国提交报告。在编写此类报告时，存放处应考虑监督机构关于国际注册制度运作情况的报告。

2.　　应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缔约国的请求，保存人应与监督机构协商，不时召开缔约国审查会议，以审议：

- (a)　经本议定书修订的公约的实际运作情况及其在促进公约所涉物品的资产融资和租赁方面的效力；
- (b)　对本议定书条款及规章的司法解释与适用情况；
- (c)　国际登记系统的运作情况、登记官的履职表现及其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情况，同时考虑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以及
- (d)　是否需要对本议定书或与国际登记处有关的安排进行修改。

3.　　对本议定书的任何修正案，须经参加前款所述会议的缔约国至少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并在四个国家根据第二十三条关于修正案生效的规定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后，对已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国家生效。

第三十四条——保存人及其职能

1.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该协会特此指定为存放处。

2. 保存人应：

(a) 向所有缔约国通报：

  (i) 每项新签署或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及其日期；

  (ii) 第二十三条第1款(b)项所述证书的交存日期；

  (iii) 本议定书生效日期；

  (iv) 根据本议定书作出的各项声明及其日期；

  (v) 任何声明的撤回或修改，连同其日期；以及

  (vi) 任何关于本议定书的废止通知，连同其日期及生效日期；

(b) 向所有缔约国转交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

(c) 向监督机构和登记处提供每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副本，连同其交存日期；每份声明或撤回声明、修改声明的通知；以及每份退约通知，连同其通知日期，以便其中所含信息能够便捷且完整地获取；以及

(d) 履行存放国惯常承担的其他职能。

为此，经正式授权的下列全权代表签署本议定书。

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订于卢森堡，以英文、法文和德文三种语文作成正本一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此效力自本议定书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经会议秘书处根据会议主席授权核实各文本相互一致后生效。